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157-GXQQ

采购人：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157-GXQ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157-GXQQ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PNZC2025-C3-01335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标项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平南县县道里程长 236 公里、乡道里程长 287 公里、村道里程长 1814 公里, 合计里程 2337 公里。2、思旺桥桥长 113 米、福船二桥桥长 28.7 米, 合计桥长 141.7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向采购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其中 30 日历天内完成取样、试验，完成取样、试验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向采购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地址：平南县工业大道

联系人： 陈 工 联系电话：0775-783205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项目联系人：杨 工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157-GXQQ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否。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按道路检测每公里单价和桥梁检测每米单价进行报价；（道路公里数：县道里程长 236 公里、乡道里程长 287 公里、村道里程长 1814 公里, 合计里程 2337 公里；桥梁长度：思旺桥桥长 113 米、福船二桥桥长 28.7 米，合计桥长 141.7 米；具体数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一）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道路每公里数检测单价不得超 200 元/公里，桥梁每米单价检测费不得超 260 元/米，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7500.0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二、检测服务范围：1、平南县县道里程长236公里、乡道里程长287公里、村道里程长1814公里，合计里程2337公里。2、思旺桥桥长113米、福船二桥桥长28.7米，合计桥长141.7米；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一《公路路线明细表》。 三、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交基建〔2005〕25号）； （三）《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四）《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 （五）《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5号） （六）《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七）《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八）《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九）本项目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 四、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公平、公正独立进行检测，并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日止向采购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开始检测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提交检测报告要求	成交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可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在五天内完成取样、试验，完成以上工作 7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报告 4 份，电子版报告 4 份。采购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成交人，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要求	成交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检测项目管理机构，提交检测方案。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2）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检测服务费按完成检测并提交的检测报告以成交单价进行计量支付。检测人提交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查无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公路路线明细表

附件一、

填 报 单 位：（盖章）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 程 总 计 (公里)	不纳入总里程的重复 里程（公里）	不纳入总里程的断 头路里程（公里）	按路面类型分（公里）					
								有铺装路面			简易铺装		
								合计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13	14	未铺装
	甲	乙	丙	丁	1	2	3	11	12	13	14	15	
总计	——	——	——	——	2357.519	19.135	1.108	1658.934	59.505	1599.429	54.724	643.861	
国道					20.139			20.139	20.139				
省道													
县道					236.059	18.150	1.108	208.636	31.953	176.683	27.423		
乡道					287.137	0.492		281.631	3.480	258.151	23.773	1.733	
专道													
村道					1814.184	0.493		1168.528	3.933	1164.595	3.528	642.128	
15	G358450821	石狮-水口	1396.017	1416.156	20.139			20.139	20.139				
16	X195450422	黎田-水晏	0.914	4.678	3.764			3.764		3.764			
17	X342450821	丹竹-大新	0.000	21.310	19.623	0.579	1.108	17.124	3.173	13.951	2.499		
18	X343450821	罗合-乌江	0.000	6.311	0.000	6.311		0.000					
19	X344450821	平南-同和	0.000	34.831	34.831			34.831	3.708	31.123			
20	X345450821	同和-东荣	0.000	13.759	13.759			13.759	13.759				
21	X346450821	动界-平山	0.000	46.080	41.645	4.435		32.585		32.585	9.060		
22	X347450821	大古藤-大成	0.000	7.622	7.622			7.622		7.622			
23	X348450821	甘雅-迴龙	0.000	23.043	23.043			8.429	1.043	7.386	14.614		
24	X349450821	木乐-大乙岭	6.322	15.809	9.487			9.487	6.322	3.165			
25	X352450821	鹿凤-武林	0.000	32.200	32.200			32.200	3.948	28.252			
26	X689450821	平南-马练	0.000	6.825	0.000	6.825		0.000					
27	X421450821	甘雅-国安	0.000	1.250	1.250			0.000			1.250		
28	X454450821	古和-平山	0.000	36.416	36.416			36.416		36.416			
29	X455450821	思旺-官塘	0.000	12.419	12.419			12.419		12.419			
30	Y500450821	大陂-龙荣	0.000	6.129	6.129			6.129		6.129			
31	Y501450821	下泽-盘王	0.000	14.300	14.300			14.300		14.300			
32	Y502450821	东华-关塘	0.000	4.601	4.601			4.601		4.601			
33	Y503450821	马练-藤旺	0.000	6.340	6.340			6.340		6.340			
34	Y504450821	育梧-香冲	0.000	6.700	6.700			6.700		6.700			
35	Y505450821	关屋-移电站	0.000	3.508	3.508			3.508		3.508			
36	Y506450821	石珠垌-北帝山	0.000	9.131	9.131			9.131		9.131			
37	Y507450821	扶兰-燕滩	0.000	24.110	24.110			24.110		24.110			
38	Y508450821	丹竹-东平	0.000	14.190	14.190			14.190		14.190			
39	Y509450821	燕岭-武林港	0.000	6.201	6.201			6.201		6.201			

公路路线明细表

填 报 单 位：（盖章）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迄点桩号	里 程 总 计 (公里)	不纳入总里程的重复 里程 (公里)	不纳入总里程的断 头路里程 (公里)	按路面类型分 (公里)				
								有铺装路面		简易铺装		
								合计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未铺装	未铺装
总计	甲	乙	丙	丁	1	2	3	11	12	13	14	15
国道					2357.519	19.135	1.108	1658.934	59.505	1599.429	54.724	643.861
省道					20.139			20.139	20.139			
县道												
乡道												
专道												
村道												
40	Y510450821	安怀-旺官	0.000	7.465	7.465			7.465		7.465		
41	Y511450821	上渡-大成	10.462	20.459	9.997			9.997		9.997		
42	Y512450821	武林-李练	0.000	4.780	4.780			4.780		4.780		
43	Y513450821	太平-勤竹	0.000	14.328	14.328			14.328		14.328		
44	Y514450821	安福-大中	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Y515450821	大新-大旺	0.000	7.386	7.386			7.386		7.386		
46	Y516450821	平南东连接线-东华	0.000	9.152	9.152			9.152		9.152		
47	Y518450821	六陈-大妙	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8	Y520450821	六陈-安乐	0.000	13.005	13.005			13.005		13.005		
49	Y521450821	平安-蒋村	0.000	10.808	10.808	0.092		10.808		10.808		
50	Y522450821	小刀厂-石花	0.000	3.556	3.556			3.556		3.556		
51	Y523450821	大坡-华林	0.000	5.127	5.127			5.127		5.127		
52	Y524450821	大坡-良党	0.000	3.600	3.600			3.600		3.600		
53	Y525450821	大洲-潭龙	0.000	6.450	6.450			6.450		6.450		
54	Y526450821	大洲-马王	0.000	6.750	6.750			6.750		6.750		
55	Y527450821	大坡-秀江	0.000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56	Y528450821	福船-古榄	0.091	7.000	6.909			6.909		6.909		
57	Y529450821	平塘-官垌	0.000	8.010	8.010			8.010		8.010		
58	Y530450821	官牌-波头	0.000	4.630	4.259			4.259		4.259		
59	Y531450821	利栖-江横桥头	0.000	4.067	4.067			4.067		4.067		
60	Y532450821	泗灵口-桂平南界	0.000	1.733	1.733			0.000				1.733
61	Y533450821	思和-农福	0.000	25.220	23.773			0.000			23.773	
62	Y534450821	同和车站-良田村	0.000	2.400	2.400			2.400		2.400		
63	Y535450821	同朝-燕滩	11.357	16.749	4.992	0.400		4.992		4.992		
64	Y537450821	鹿武路-新桥	0.000	3.480	3.480			3.480	3.480			

桥梁代码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公里)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分类	桥梁全长 (米)	跨径总长 (米)	原桥梁代码	主桥主跨 (米)	主桥孔数 (孔)	跨径组合	设计荷载 等级	上部结构	上部结构材 料	桥面铺装类 型	桥面宽 (米)	桥面净宽 (米)	桥下净空 (米)	桥梁高度 (米)
X348450821L0090	思旺桥	14.900	思旺河	中桥	113	88	X348450821L0090	22	4	4*22	汽车-10级	板拱	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路面	8.7	8	11	12
Y528450821L0040	福船二桥	0.194	福船电站河	中桥	28.7	20	Y528450821L0040	20	1	1*20	汽车-10级	石拱桥	其他圬工材 料	砂石路面	4	3.9	1.6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技术分73 分

（1）检测方案总体概述（满分 12 分）

- 优（12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很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 良（9 分）：检测工作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较准确；检测方案较具体，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检测措施一般，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 中（6 分）：检测工作思路一般，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较一般，能简单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能简单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差（3分）：检测工作思路较简单，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一般，能部分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不能确保安全。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满分12分）

优（12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有相应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要求和施工需要。

良（8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有相应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较好满足要求和施工需要。

中（4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不够齐全或性能一般，简单满足要求和施工需要。

差（0分）：无检测仪器和设备，无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

（3）项目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满分12分）

优（12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良（9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中（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简单可行。

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4）检测质量控制方案（12分）

优（12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良（9分）：质量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中（6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差（3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无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简单，无控制手段。

（5）检测进度控制方案（9分）

优（9分）：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6分）：进度控制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行。

中（3 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简单可行；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简单可行。

差（1 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可行。

（6）环保及安全方案（满分8分）

优（8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得力。

良（6 分）：有较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可行。

中（4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能够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可行性一般。

差（2 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没有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但措施简单。

（7）服务方案（8分）

优（8 分）：服务方案中试验检测的目的和内容明确，服务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契合且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可行性优越，能有效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要求，承诺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在项目要求的时间以内。

良（6 分）：服务方案中试验检测的目的和内容明确，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关键项中都有了较为明确的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能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要求，承诺的检测报

告交付时间在项目要求的时间以内。

中（4 分）：服务方案中试验检测的目的和内容不够明确，服务保证措施有针性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项目要求，承诺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在项目要求的时间以内。

差（2分）：试验检测的目的和内容不够明确，服务保证措施没有针性，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具体，只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2、商务分17 分

（1）拟投入的主要人员（12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满分4分。

2、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个2分，满分8分。

(2) 业绩.....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检测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检测项目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服务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
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里程数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检测费	2337 公里		
桥梁检测费	141.7 米		
总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注：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按道路检测每公里单价和桥梁检测每米单价进行报价；（ 道路公里数：县道里程长 236 公里、乡道里程长 287 公里、村道里程长 1814 公里，合计里程 2337 公里；桥梁长度：思旺桥桥长 113 米、福船二桥桥长 28.7 米，合计桥长 141.7 米； 具体数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一）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道路每公里数检测单价不得超 200 元/公里，桥梁每米单价检测费不得超 260 元/米 ，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商务响应表……………
4. 技术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提交检测报告要求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甲 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

一、检测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依据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试验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对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进行交工实体和外观质量检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动化的试验检测工作，包含以下范围：

1、平南县县道里程长 236 公里、乡道里程长 287 公里、村道里程长 1814 公里，合计里程 2337 公里。2、思旺桥桥长 113 米、福船二桥桥长 28.7 米，合计桥长 141.7 米，进行自动化

2、检测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二、主要的检测依据及技术标准

- (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二)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交基建〔2005〕25 号）；
- (三)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
- (四)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
- (五)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5 号）
- (六)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七)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八)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九) 本项目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

三、检测服务期限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可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取样、试验，完成取样、试验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报告 4 份，电子版报告 4 份。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

为准。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四、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及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在工作实施前，将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检测服务需要，合理调配相关人员人数和设备的进出场，确保满足各阶段检测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乙方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行，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二)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检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试验服务有关的招标或设计资料。
3. 甲方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应协助非检测人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时，检测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五、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 本项目自动化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签约合同价。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含乙方在实施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机械、税金、保险、交通等为完成检测服务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按检测清单数量表乙方完成单个施工合同段项目检测试验结束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单个施工合同段项目技术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履行职责，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和服务工作质量要求提供检测服务，或与其它人串通、索贿、谋取私利，给甲方造成损失。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可直接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或设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课以违约金。

3. 乙方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若乙方违背承诺，将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试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职权向施工单位索取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甲方将根据情节对检测单位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试验人员不负责任、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乙方应按赔偿条款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2）如果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检测单位试验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与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监控单位串通，或自己单独提供假数据，被发现一次时，立即将当事人清退出场，并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在整个试验服务提供期间，试验服务单位累计出现提供假数据（不包括工作失误）2 次时，试验服务单位应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存在事后补填资料、或资料不全、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问题，视为检测单位违约，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试验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检测单位必须服从。同时，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若所完成的工程因检测单位试验问题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发包人保留对剩余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权利。

（5）乙方中途撤销合同，除应自行负责已发生的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中途撤销合同。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廉
政
合
同
书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法人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制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

业 主：（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平南县县乡村道自动化检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

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施工警示标志、施工标志牌，不按要求堆放施工材料，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有关部门组织安全检查，乙方受到红、黄牌警告，乙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不按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进行施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